

繼續符合失業保險資格 – 能夠去工作

UI - ABILITY TO WORK

要能夠符合領取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簡稱“UI”) 並保持符合的資格, 失業局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簡稱“EDD”) 需要知道您是否:

- 能夠去工作 (able to work);
- 有時間去工作 (available to work);
- 積極地尋找工作;
- 接受合適的工作, 而且;
- 申報任何在領取失業福利時所賺得的工資及某些其它特定收入。

這些要求規定我們會分別在不同的文章中作詳細討論。這篇文章會向您提供關於向 EDD 申報的一般資訊, 並且特別討論何謂“能夠去工作”。

1. EDD 如何知道我是否達到這些要求規定?

EDD 通過一份稱為**繼續索賠表格** Continued Claim Form 的表格來搜集您是否繼續符合福利資格的資料。這份表格應該每兩個星期會寄一次給您。如果您沒收到表格, 您應該要立即聯絡 EDD 並且要求他們寄出這些表格。您必須要填妥這份繼續索賠表格並將表格寄回, 以確保您想要之每個星期的失業保險能保持有效。EDD 只會在你填妥寄出表格, 並證明你符合所有領取失業福利的資格後, 才會發放每周福利給你。



2. 繼續索賠表格會詢問什麼資料？

這份表格詢問關於您工作的能力、您有無時間去工作、您是否在尋找工作及在這份表格包括的時期內您賺得到的任何收入等這些問題。這份表格也詢問您是否已經開始上學或參與任何訓練計劃，因為學校或訓練計劃可能會影響到您無時間去工作以及尋找工作。表格的背面提供空白處讓您寫下關於尋找工作的細節，但是多數人不需要每個星期都要填寫這部分的資料給。只有 EDD 在表格上用黑色墨水打上了“X”記號時，您才需要填寫這部分的資料。

您在這份表格上所給的答案會決定每個星期您是否符合領取失業的資格。如果您沒有遵照規定，每兩個星期完成這份表格並寄回去，EDD 將會認為您不符合任何失業福利資格並取消您的索賠申請。

3. “能夠去工作”是什麼意思？

一般來說，“能夠去工作”表示身體與心理上有能力從事您“平常從事的職業 usual occupation”的工作，這些工作指的是您有最多技能及經驗的工作類型。有些失業的勞工是由於暫時患病、受傷或由醫療健康狀況而失業或無法尋求他們平常職業的工作。在這些情況下，根據特定的疾病受傷或由醫療健康狀況所造成的衝擊，勞工也許無法符合失業福利資格。（有些疾病或受傷也許不會實際地造成勞工無法從事工作，而只是單純地需要某種“安排調整”。例如：舉重限制、特殊儀器、花在坐著、站著工作或打字時數上的限制）。如果您透過某種安排調整而能夠工作，那您便仍然達到“能夠去工作”的要求規定。（欲知更多“安排調整”以及何時雇主被要求要提供“安排調整”方面的資料，請參閱《傷殘歧視》一文）。

4. 如果我只有能夠在某個星期中工作一部分的時間呢？

如果身體或心理狀況造成您只能在一星期中的一部分時間工作或尋求工作，您也許仍然能夠符合按比例計算出的每週失業福利，這表示您仍然能夠領取您實際上能夠去工作的那些日子的福利。例如：如果您一星期七天當中有兩天臥病在床，您應該仍然能夠領取您每週支票剩餘五天的金額。然而，如果疾病或受傷造成您超過 8 天以上無法工作或找工作，那您應該考慮向 EDD 提出加州臨時傷殘保險 SDI 的索賠。

5. 如果我能夠做某類型的工作但卻不是我“平常從事的職業”，會怎麼樣？

一般來說，EDD 將會首先詢問您是否能夠從事一份與您上一份工作類似的工作。如果您因為目前的身體或心理狀況而無法在繼續從事您平常職業的工作，只要在另一個您目前可以從事的工作類型上您有技能或經驗，那您也許仍然符合領取失業福利。

6. 如果我懷孕呢？

EDD 對懷孕相關的醫療健康狀況與任何其它的醫療健康狀況一視同仁。如果懷孕狀況造成無法從事任何工作，這也將使您不符合失業福利。如果懷孕狀況只讓您暫時無法尋求工作，或在有可能性的工作上出現工作類型及時間的限制，您將仍然會符合領取失業福利。如同其它醫療健康狀況，如果您的懷孕狀況造成您超過 8 天以上有可能無法工作或找工作，那您應該考慮向 EDD 提出申請 SDI。

7. 如果根據“有能力去工作”這項規定，我不符合福利資格時，該怎麼做？

只要疾病、受傷或醫療健康狀況造成您無法工作，那依據沒能力去工作而失去資格的情況便會持續下去。因此，您可以在兩個方式中擇一來處理這個失去資格問題：

- 1) 如果您認為您曾不合理地被判定失去資格，您可以對這個失去資格的決定提出上訴（參閱下列上訴資訊），或者
- 2) 如果您認為因為您曾暫時無法從事工作而被拒絕失業保險福利（因為您事實上暫時無法去從事工作），在身體復原能夠再次工作時，您可以聯絡 EDD “重新開辦 reopen”這個索賠。接受拒絕決定而以後再重新開辦索賠將延緩您的福利。然而，這可能不會影響到您能夠領取的福利金額總數；因為福利的最高金額是保持不變的（在一年內您通常能夠領取高達 26 個星期的福利）。

8. 如何上訴？

您必須寄出一份簡短的信給 EDD，信上說您不同意這個失去資格的決定。EDD 發出的關於失去資格的“決定通知 Notice of Determination”，通常將會包括一份上訴表格。您必須在這份決定通知寄給您後的 20 天內將上訴要求寄出。在通知書的近底部處，有特定的上訴最後期限。在 EDD 寄出通知後，任何在超過 20 天才寄出的上訴都會被視作過期無效。如果您能夠證明有“合理理由”不能及時上訴，過期上訴仍會被接受。“合理理由”是指如住院、意外、家中急事等事情。但是，要說服法官您的延遲具有合理的理由是十分困難的。因此如果可能的話，遵守上訴期限是非常重要的。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傳單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的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 2008 年 © 版權所有